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 111 年第 4 次綜合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國樑 **記錄：**吳映瑤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發言(書面)紀要：

案由一、鯉溪河川復育（斷 43_46）

一、柯委員志昌

(一) 針對 11/03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4 項摘要，目前執行情形？

(二) 簡報 p. 4 針對現況說明課題一指出鯉溪主流界點下游現有 23 座橫向構造物影響生態棲地，阻隔各種生物移動；課題三鯉溪現採粗放式灌溉管理，混凝土攔河堰下游側因河床下切，易產生河水伏流現象，未見治理對策？

二、陳委員勇男

鯉溪附近的生態相當豐富，建議可以在計畫上將生態廊道的維持呈現出來。

三、 劉委員泉源

- (一) 鮑溪河川復育 43-46 斷面，利用疏濬土石大量填高河床作為護甲層，個人表示贊成，由工程平面圖觀之，有主流路與次流路之設計，其中次流路之起點建議，另由標準斷面圖觀之，次流路之表面高程高於主流路達 3m 以上，建議主次流路之起點高程能與主流路之回填後塊石之表面一致或高 1m 以內，才能引導水流入次流路。
- (二) 標準斷面圖中，主流路拋填塊石厚度達 3m 左右，如經費不足建議底下 1m 改用疏濬土方，其餘 2m 厚度才用拋填塊石，粒徑宜在 40 公分以上，回填塊石表面建議不要成水平狀態，中間可略低約 50 公分、兩邊維持原高度，有一定的弧度較接近自然。
- (三) 河道內拋填塊石，在枯水期溪水會不會在塊石下方流動，河床表面反而看不到水流？（109 年拋塊石並未全面拋填整個河道）

四、 顏委員嚴光

- (一) 本河段 43—46 河段下切嚴重，是否有監測變化情形？建議就施作前斷面測量、完工後斷面測量、塊石大小及降雨、逕流大小衝擊後斷面變化，以作為治理對策檢討參考。
- (二) 次流路之主要功能、目的。

- (三) 次流路之長、寬、深，拋填塊石如何施作？
- (四) 調整河床高程，依據本施作原則如何？
- (五) 拋填塊石及石組之重量建議研擬。
- (六) 有無公私協力維護管理計畫？
- (七) 鱉溪現況與農田取水有否競合及如何克服？

五、鍾委員寶珠

- (一) 因部分在地諮詢小組委員沒有參與鱉溪平台會議，建議報告應就鱉溪5年復育方案以及目前是在復育方案的哪個階段等進行說明。
- (二) 本次施作次流路對於Timolan生態復育池之影響，以及後續應注意的部分。
- (三) 簡報最後提到上游固床工要拋填塊石去調整高差，因無檢附相關設計圖，建議應提出較完整的報告說明。
- (四) 因12月16日有安排鱉溪現勘，於當日現勘再表達其他看法。

六、黃委員斐悅

鱉溪流域管理已做出典範，國內相當多團體都希望能將鱉溪成功的經驗複製到各地，想請問九河局在鱉溪推動時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七、楊委員鈞弼

建議拋填塊石取用能以在地塊石為主，以維護溪流自然景觀與提供相關生態棲息使用。

案由二、秀姑巒溪南長良堤段河道整理工程

一、 柯委員志昌

針對 10/20 秀姑巒溪南長良堤段河道整理工程生態檢核表中提醒應公開生態檢核資訊(如工程目的、預期效益、工程內容、規劃設計方案等)、民眾參與部分，後續辦理情形？

二、 陳委員勇男

報告提到 4 月到 7 月要避開野鳥的繁殖期，施工單位是否可以完全配合作業期程？

三、 劉委員泉源

- (一) 贊成辦理河道整理。
- (二) 起點為水流直沖處，請加強設置護趾工及丁壩工，第一座長度略加長，另原疏濬前右岸主流沖向左岸處護趾工請加強。
- (三) 植草草種盡量使用當地原生草種。

四、 顏委員嚴光

- (一) 河道整理之位置，線形與深度應先行依河川現況調整。
- (二) 河道整理之起點與終點應保持漸變至原河床高度。
- (三) 河道整理後之斷面不宜平整，最好採槽溝式，以避免助長揚塵。
- (四) 覆土寬度應視河寬及疏濬挖方量，15-30 公尺於本計畫實不足以保護前坡，建議至少 30-50 公尺。

- (五) 護趾工及丁壩工應視河流現況，不宜過多以免浪費。
- (六) 堤前覆土後植生復育係採原生種之外，建議就原生動物棲息環境亦考量設置。

五、鍾委員寶珠

- (一) 過去九河局的河道整理，花蓮 NGO 一直非常擔心，是否會破壞生物多樣性，因為要導正流心，讓過去的瓣狀河道改變，本案有一個問題是過去為了保護治理線內的農地，所以蓋了堤防，也因為這樣的結果，導致南長良堤防首當其衝，就是危險區域，如果治理線內的堤防拆除，是否就可以不用進行這項工程。
- (二) 另外，河道整理，是否會影響長富大橋橋梁安全問題，是否有納入評估。此區評估為低風險河道，可否調整治理策略。

六、楊委員鈞弼

本工程靠近長富大橋，由於橋面道路有輕微受損（地震造成），建議能納入工程風險規劃評估。

七、楊委員和玉

- (一) 覆土是以多少的洪水期來算？若不是以百年來看的話這裡的土常常會被沖刷掉，把洪水期訂低一點（30 或 50 年）對於堤後的保全是否一樣可以達到？
- (二) 堤前濱溪帶植物本身就是最好的軟性水泥，目前覆土加大讓河道寬度及通洪量變窄，與我們希望把河道放

寬、增加通洪斷面的想法是有衝突的。

案由三、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一、 柯委員志昌

(一) 第3次綜合會議審查意見「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在整體環境特色分析中指出此為第一個國家級生產型濕地、具備淺山生態多樣性條件、獨特的Palakaw傳統捕魚文化，在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中提到目前中游段汙染嚴重，簡報84頁大華大全(馬太鞍溼地)環境議題點出水汙染、濕地周圍填土、公共水域空間被阻斷等議題，但短中長期規劃未見相對應的因應策略？」；意見處理回覆情形說明本計畫已補充水質短中長期改善方案，但中游段汙染嚴重，除水質議題外，尚有濕地周圍填土、河道三面光阻礙水交換、公共水域空間被阻斷等議題？

(二) 簡報p.8-9新加坡ABC Program提出四項淺而易懂之願景，簡報p.22花蓮縣的整體願景：綠水青山碧海活力長在，顯得有些抽象？

二、 陳委員勇男

(一) 美崙溪市穿越花蓮市區的河道，在地居民對於環保生態意識較高，後續規劃要確實納入在地意見。

(二) 因美崙溪水質還未完全改善，建議在願景的呈現上宜

調整以符合實際。

三、 劉委員泉源

本人亦為該規劃案委員，已在藍圖規劃期末報告提供意見供縣府參考（12月1日召開完畢），原則同意。

四、 顏委員嚴光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前於上週六12月1日於縣府召開期末審查，亞磊公司於期末報告時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個人亦於期末審查再提出建議供亞磊參考。

五、 鍾委員寶珠

花蓮縣整府河川藍圖計畫，期末審查已經給意見了，希望花蓮縣政府應該把委員審查意見提出，是否依據委員意見修正。

六、 楊委員鈞弼

整體計畫已經由期末審查，建議未來可就期末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如何因應處理與改進說明即可。

案由四、花蓮縣管區域排水酸柑排水(含大禹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

一、 柯委員志昌

計畫緣起提到本計畫迄今尚未辦理整體系統性治理、計畫目的指出期透過考量流域地文、水文、人文環境

及以往洪災原因，目前此規劃暨治理計畫的整體性治理相關做法是？

二、 楊委員和玉

- (一) 本案沒有提供完整性的資料，包括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生態檢核等均未有資料。
- (二) 是因為外水或是內水的問題？如果是內水問題，除部分因寬度不夠外，當初排水圳施作時都是採以前工程的三面光作法，該型式本身水流速度就會加快，因此在大雨時無法減緩。規劃加高堤防跟目前推行韌性承洪的概念是不符合的。
- (三) 關於徵收用地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是否有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等參與，是否有意見或反彈？於報告內皆未見。
- (四) 對於施作水門、導流堤和加高堤防是否有其必要性？對於這樣的規劃個人是不認同的。

三、 劉委員泉源

本人亦為該計畫之委員，已提出審查意見供參，原則同意大禹排水改道直接流入秀姑巒溪。

四、 顏委員嚴光

- (一) 酸柑排水（含大禹排水）是否已完成規劃與治理計畫？
- (二) 本年0918地震造成酸柑排水（含大禹排水）之構造物

損壞，建議先行做功能性復建，並儘速完成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依序興建兩岸建造物與閘門。

- (三) 111 年 1 月 17 日及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兩次地方說明會，改善方案已達共識。
- (四) 酸柑排水三期總工程費 22,062 萬元，大禹排水三期總工程費 32,614 萬元，合計約 5.46 億元，與治理計畫會否競合？

五、鍾委員寶珠

酸柑排水，不同意縣府的規劃，酸柑地區會淹水，主要有鐵路橋及外水排不出的部分，可是縣府卻把堤防加高、加固，又要在匯流口九河局的治理範圍內蓋導流堤、新設水門、背水堤，總經費高達數億元，到底是否可以解決這裡的問題，沒有從整體性角度思考，有沒有從韌性承洪的角度設計，沒有看到生態檢核資料，本人不同意這樣的規劃，以上。

六、楊委員鈞弼

- (一) 有關土地徵收，是否完成溝通、取得同意。
- (二) 整體計畫預計提報及完成期程為何？

七、黃委員斐悅

花蓮縣政府未來是有機會做生態檢核嗎？因為目前縣府的機制看起來似九河局不同。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花蓮縣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黃委員斐悅）

決議：本局主要係以河防安全為重，惟若有任何問題，本局相關課室亦可提供諮詢協助。

案由二、建議可預先規劃下一年度預計送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審查的議案與期程，未來執行並可安排小組委員實際至現場勘查。（楊委員和玉）

決議：本局將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調整與精進。

案由三、建議未來各提報計畫應針對該計畫定位以及相關審查程序等進行加註說明（如哪些階段必須要提送在地諮詢小組審查等），並應提出完整的報告內容予各委員審核。（鍾委員寶珠）

決議：本局將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調整與精進。

捌、決議事項：

一、 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案由一至三請縣府及本局工務課參酌各委員的意見做整體考量與檢討修正，並納入規劃及執行。

二、 案由四「花蓮縣管區域排水酸柑排水(含大禹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鑑於委員對於規劃內容、工法及經費等仍有諸多疑慮，由本局擇期邀請委員赴現地

勘查與討論，屆時請縣府協助解說。

三、關於各次召開會議的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請縣府及本局各單位應針對各委員意見提出明確且具體的回覆說明。

四、未來生態檢核部分建議縣府比照本局的機制辦理，並於諮詢小組會議中針對個案生態檢核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玖、散會（12時25分）